
企业常见 法律风险事件 应对实务指南

程旭东◎主编

· 类型广泛 ·

从数千例案件中归纳出160余例企业常见风险事件

· 专业剖析 ·

精准定位企业风险集中点，深度讲解法律专业知识

· 实务指南 ·

制定专业化风险应对方案，提供法律实务操作指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企业常见法律风险 事件应对实务指南

程旭东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常见法律风险事件应对实务指南 / 程旭东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 8

ISBN 978-7-5216-0317-0

I. ①企… II. ①程… III. ①企业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 291. 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134823号

策划/责任编辑 陈兴 (cx_legal@163. com) 封面设计 李宁

企业常见法律风险事件应对实务指南

QIYE CHANGJIAN FALÜ FENGXIAN SHIJIAN YINGDUI SHIWU ZHINAN

主编/程旭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张/ 24. 25 字数/ 396千

版次/2019年8月第1版 2019年8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0317-0 定价: 79. 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序

自1995年8月从事律师工作至今，我一直在珠三角腹地——广州、佛山、东莞、深圳四地与企业打交道，林林总总为数千家企业提供过法律服务。其中，参与过国企的改制，目睹了村镇集体企业的兴衰，见证了台资企业的进退，体验了港资企业与内地的融合，更深刻感受到民营企业的生生不息。

企业是现代经济社会的基本单元，企业从成立时起，就要接受现有法律法规各种规则的规范、约束，对内要进行管理，组织经营，对外要与市场中各种主体交往。企业在成立、经营、发展等过程中与股东、员工、客户、金融机构、政府等形成各种各样的法律关系，每个环节的每个法律关系中都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优秀的企业都是有足够的法律风险意识，采取措施有效防控，在专业的法律团队的辅助下踏过种种雷区而成长起来的，而不是频频踩雷后才找律师“灭火”“疗伤”。

工作中，我参与处理的法律事务多数是企业已经出现的纠纷，少数则是企业主动规范，采取防控法律风险的措施。许多因经营不善而关闭、停办、破产的企业除个别因经济转型被淘汰外，无一不是前期官司缠身的企业；而绝大部分主动规范，积极防控法律风险的企业都穿越了经济周期，顽强地存在，有的IPO（Initial Public Offerings，首次公开募股，以下简称IPO）上市，有的成为行业的隐形冠军，有的发展为知名企业。这就是众多企业样本中，是否积极防控法律风险在长时间跨度中产生的不同结果！

为此，十年前我就萌发了写一本指导企业防控法律风险的书。曾经以企业常用法律知识立题编写，写了一部分，总觉得内容枯燥、晦涩，

不是专业人员难有耐心研读；也曾以归纳企业常用法律文书的方式希望通过规范的文书范本来防范相应的法律风险，但在将范本陆续交给客户使用过程中，常常还得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甚至重新设计有关条款；还曾以建立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体系的方式来撰写，但成体系地建立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对于中小微企业来说成本过高，并不现实。数年间就这样边思索边写作边否定，再思考再找方向。

三年前，我开始系统分析、归纳数千件发生在企业的案例。这些发生在实际经济生活中的案例，案情往往纷繁复杂，涉及法律关系错综复杂，案例通常晦涩难懂，非专业人员难有兴趣通读。但多数案例法律关系的主脉络清晰，有其共性，在企业中普遍存在。于是，我产生一个想法：把案例中发生的在企业中普遍存在的法律关系抽出来，用通俗的语言描写涉及一个清晰法律关系的发生在企业的故事，然后从律师角度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律分析，从而指导企业防控此类法律风险。

我感觉找到了撰写这本书的方法了。为了加快这本书的写作进度，也为了进一步提高团队的专业能力，我让团队的部分成员加入这本书的写作中，在我的指导下，按照上述思路，共同参与撰写本书。

本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编写了企业在设立、股东权益、印鉴管理、合同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劳资、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税务、环保、经营、职务犯罪、决策、投资、融资、股权激励、IPO、清算等环节常见的160余种法律风险事件，逐一从律师专业角度进行法律分析，提出防控相关法律风险的建议。

本书围绕企业常见法律风险事件，分析防控，紧贴实务，是企业决策者、经营者、管理者、法务人员及相关岗位人员实用的防控法律风险用书。

本书中所写的企业常见法律风险事件，可能因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得不再有普遍性，不合时宜；书中有关风险事件的律师分析，可能由于新

法的颁布、法律的修改、法规及司法解释的出台、理解偏差等存在错漏、过时的情况。我与我的团队将关注社会经济、法律及企业经营环境的情势变化，在今后的工作中及时收集、分析新出现的典型案例，以三年为一周期，适时补充、修正本书的内容。

本书中所涉企业、人物、地域和情节，除公开信息或新闻报道的个别公众事件外，其余均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请勿对号入座。

感谢参与本书创作的团队成员罗华平、张宏莹、罗慧兰、潘国海，大家发挥专业、诚信、勤勉和效率的团队精神，勤奋工作、刻苦钻研使得本书能够按计划完成！

感谢参与校对及提供后勤支持的徐琳女士！

感谢本书编辑为本书的出版所作的专业、细致的工作！

程旭东

2019年6月30日

目录

[封面](#)

[扉页](#)

[版权信息](#)

[序](#)

[第一章 企业设立](#)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第二章 股东权益保护](#)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第三章 印鉴管理](#)

[001](#)

[002](#)

[003](#)

[004](#)

[005](#)

[第四章 合同管理](#)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021](#)

[022](#)

[023](#)

[024](#)

[025](#)

[第五章 应收账款管理](#)

[001](#)

[002](#)

[003](#)

[004](#)

[第六章 企业经营](#)

[001](#)

[002](#)

[003](#)

[第七章 劳资关系](#)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第八章 产品质量](#)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第九章 知识产权](#)

[第一节 专利](#)

[第二节 商标](#)

[第三节 著作权](#)

[第十章 税务](#)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第十一章 环保](#)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第十二章 职务犯罪](#)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第十三章 决策](#)

[001](#)

[002](#)

[003](#)

[004](#)

[005](#)

[第十四章 投资](#)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第十五章 融资](#)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第十六章 股权激励](#)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第十七章 IPO](#)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第十八章 解散清算](#)

[001](#)

[002](#)

[003](#)

[004](#)

[005](#)

第一章 企业设立

001

风险事件

隐名股东的烦恼

黄家辉是一家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黄家辉的朋友冼慰民、张圆平拟投资成立赢海市海鑫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公司），邀请黄家辉一起出资。黄家辉看好赢海市未来的城市发展，也看好未来房地产市场的前景，有意参与海鑫公司的投资。

黄家辉考虑到自己是上市公司的高管，虽然海鑫公司未来的业务与自己工作的上市公司没有关联，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但觉得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入股不是很合适，需要避嫌。黄家辉便与妹夫田丰商量由黄家辉出资以田丰的名义入股海鑫公司，田丰欣然同意。

于是，黄家辉将人民币200万元汇入田丰的个人账户，由田丰汇入海鑫公司作为出资款。2005年海鑫公司成立时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工商登记的股东分别为冼慰民、张圆平、田丰，分别占60%、20%、20%的股份。

对此，田丰向黄家辉出具了一份确认书，确认其名下的海鑫公司股权属黄家辉所有。

海鑫公司经过十年的高速发展，总资产近百亿元，净资产达30亿元。在此期间，都是由田丰代黄家辉以股东名义参与海鑫公司的事务，田丰还是海鑫公司的三位董事会成员之一，每当海鑫公司有重大事项需要股东或董事会决议时，田丰都会事前与黄家辉沟通，并按黄家辉的意见进行表决。

十年来，黄家辉利用自己的金融知识及在金融界的人脉为海鑫公司融入了大量资金，为海鑫公司在房地产领域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海鑫公司有过三次分红，归属田丰名下的分红款分别为人民币200万元、1600万元、5500万元及部分物业。每次分红款都是由海鑫公司安排汇入田丰个人账户，田丰再汇入黄家辉老婆何颖梓的个人账户，何颖梓再按分红款的5%至10%的比例向田丰老婆黄家玉的个人账户汇款，作为田丰代持股及参与公司事务的报酬。海鑫公司分配的物业包括9套商品房以及12间商铺均直接过户到何颖梓名下。

2015年3月的一晚，田丰醉酒，黄家玉翻看田丰的微信，看到了田丰与一名叫“冰崖岑梅”的女子露骨的聊天记录。黄家玉遂将相关内容全部拍照。

第二天田丰清醒后，黄家玉与其发生激烈争吵，之后双方为此越吵越烈，数度闹到要离婚的地步。虽经黄家辉等家人多次劝解，但田丰仍执意搬出另住，双方互不理睬。

田丰在与黄家玉的争吵中多次表示十年来他为海鑫公司付出巨大，他名下的海鑫公司股权应当属于他自己，他会行使自己的权利。

为此，黄家辉苦恼不已。

律师分析

适当安排，隐名股东的利益有保障

事件中黄家辉的苦恼实质是隐名股东面临的法律风险。

在现实社会中隐名股东在许多企业中存在。隐名股东是指企业的真正投资人向企业实际出资，但出于各种原因不以自己的名义登记为企业的股东，而是借他人名义登记为企业的股东，企业的股份登记在他人名下，由他人以出资人名义参与企业的相关事务，但股东的权益实际由该真正投资人享有。

在现行司法实践中隐名股东被赋予“实际出资人”的身份，而企业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挂名的股东被赋予“名义股东”身份。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形成了委托代理的法律关系，如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就此签订了《委托代持股份合同》，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还形成了委托代理合同关系。正常情况下“名义股东”应当按约定履行股份代持义务，如与企业的其他股东一起签订出资协议；参加股东会，按“实际出资人”的意思表决；及时将股份红利转付给“实际出资人”。

为了显示权利义务对等，《委托代持股份合同》最好约定“名义股东”的报酬，可以将“名义股东”的报酬与股份红利挂钩，激励“名义股东”处理事务的积极性与责任心。

未来，“实际出资人”出于种种原因需要显名，即成为工商登记备案的股东，可以通过“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如果企业的性质是公司，“实际出资人”也可以在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以上同意的情况下，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或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从而显名。

上述风险事件中，在黄家辉与妹夫田丰关系尚好时，黄家辉委托田丰代持海鑫公司股份，田丰能较好履行委托代持义务，按黄家辉的意愿

进行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及时将收到的股份分红款付给黄家辉的老婆。

然而，当黄家辉妹妹黄家玉与妹夫田丰的婚姻面临破裂的情形时，黄家辉委托田丰代持海鑫公司股份的法律风险突显。为此，黄家辉应当及时显名，否则，田丰擅自转让或质押其名下持有的海鑫公司股份，将会给黄家辉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

在此，黄家辉可凭田丰出具的确认田丰名下的海鑫公司股权属黄家辉所有的确认书、黄家辉向田丰个人账户汇入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款的银行流水、田丰将分红款汇入黄家辉老婆何颖梓个人账户的银行流水、相关物业过户至何颖梓名下的凭证等材料主张黄家辉是海鑫公司的“实际出资人”。

鉴于黄家辉与海鑫公司的另外两位股东冼慰民、张圆平是好朋友，感情较好，黄家辉应积极与冼慰民、张圆平沟通，争取两人确认“实际出资人”的事实并同意其显名，尽快办理海鑫公司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海鑫公司向黄家辉签发出资证明书、将黄家辉的持股记载于股东名册或记载于公司章程等手续。

如田丰不予配合办理，黄家辉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海鑫公司股东身份。

建议：

1. “实际出资人”（即隐名股东）与“名义股东”（即代持有股份方）签订《股份代持合同》。

2. 投入企业的出资款应由“实际出资人”账户汇给“名义股东”账户，再由“名义股东”账户汇入拟投资的企业账户。

“实际出资人”保存好上述银行汇款凭证，与《股份代持合同》一

起作为认定“实际出资人”的重要资料。

3. 如有可能, “实际出资人”积极与企业其他股东沟通, 取得其他股东签署的 《 “实际出资人”身份确认书》, 确认“实际出资人”身份并同意未来应“实际出资人”要求可协助办理显名手续。

4. “实际出资人”及时向“名义股东”索要并保存好“名义股东”参与企业事务的资料, 如股东出资合同、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等。

5. “实际出资人”保存好企业分红的资料、凭证及“名义股东”向“实际出资人”转付企业分红款的汇款凭证。

6. “实际出资人”应保持对企业的关注、与“名义股东”的良好关系、与企业其他股东的沟通, 掌握企业的情况, 及时发现存在的风险。

风险事件

终止公司设立，避免投资风险

2007年年初，赢海市海鑫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公司）董事长冼慰民在一次商会活动中认识了赢海市三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铭公司）老板杨永钢。

数次接触后，冼慰民对杨永钢的印象良好。杨永钢向冼慰民建议利用三铭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管理经验，以及海鑫公司在房地产行业的资源，双方合作投资成立一家建筑五金制品公司，经营铝合金门窗及配件、建筑五金等。

冼慰民针对杨永钢的建议，安排海鑫公司投资部对此进行调研。海鑫公司投资部交给冼慰民的调研报告指出：房地产市场未来十年仍处于高增长态势，新建商品房将普遍使用铝合金门窗，对相关建筑五金制品的需求旺盛。该调研报告还认为，经考察三铭公司，其具有生产建筑五金制品的技术，具备相关的管理经验及组织生产的能力。

海鑫公司与三铭公司经数次沟通，双方决定共同投资成立“赢海市铭鑫建筑五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此举行了签约仪式，签订了一份《投资成立赢海市铭鑫建筑五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

该投资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租用三铭公司现有生产场地，成立“赢海市铭鑫建筑五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暂用名，以下简称铭鑫公司）；三铭公司以现有生产设备加上货币出资合计

人民币3000万元，占60%的股份；海鑫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40%的股份；三铭公司货币出资的部分由海鑫公司垫付，三铭公司在二年内按年利率9%还本计息给海鑫公司；铭鑫公司后续发展需要资金由海鑫公司给予支持并协助融资；法定代表人由杨永钢担任。

该投资合同约定了铭鑫公司的经营期限、范围、目标、组织机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等。

该投资合同还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按出资额的10%向守约方计付违约金；在铭鑫公司成立前，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该投资合同未约定双方出资的期限及铭鑫公司成立的时间。

投资合同签订后，三铭公司安排人员申请办理并取得了“赢海市铭鑫建筑五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

海鑫公司利用其在房地产行业的资源介绍三铭公司与数个楼盘洽谈供应铝合金门窗及建筑五金制品业务，三铭公司以自己的名义成功签约三个楼盘的建筑五金制品供货协议。

海鑫公司财务部审核三铭公司签订的三份建筑五金制品供货协议时发现大部分货款需要在楼房通过验收甚至向业主交楼并过了保质期后才支付，货款回笼周期过长，如大量开展此类业务，将积压大量资金，明显影响海鑫公司在房地产主业的发展。

同时，海鑫公司的法务部也指出应与三铭公司就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作出进一步协商。

为此，双方未能进一步对铭鑫公司的具体成立事务达成一致意见，未明确约定双方的出资期限，未签订铭鑫公司章程，也未领取铭鑫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三铭公司则继续以自己的名义向三个已签约的楼盘供应建筑五金制品。

鉴于目前状况，海鑫公司决定解除与三铭公司签订的投资合同，终止建筑五金制品项目。

律师分析

投资设立公司合同的主要内容应当被公司章程吸纳

事件中海鑫公司对参与投资经营的建筑五金制品项目未作法律尽职调查，导致重大法律问题未能引起注意，签订的投资合同也不是一份完整的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

投资设立公司合同，是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发起人之间就设立公司事项达成一致意思表示所签订的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行为，是调整各方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关系和法律行为的协议，首先应遵守合同法的一般规则，其次要遵循公司法的规定。

投资设立公司合同的内容应包括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发起人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产生办法、职权及议事规则，利润分配与亏损弥补，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争议解决，合同解除，违约责任等。

公司是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有独立的财产。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需要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公司成立的基础，是公司的基本行为准则，是一家公司的灵魂，对公司的运营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章程的制定非常重要！

公司章程应依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不可照搬格式版本，应体现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公司运营的制度需要等。

公司章程应明确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规定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经营管理制度等。

公司成立后投资设立公司合同的主要内容将被公司章程吸纳，因此，草拟投资设立公司合同时应考虑到未来制定公司章程时的连续性。

上述风险事件中，海鑫公司拟与三铭公司合作投资设立公司经营建筑五金制品，除了必要的商业分析，有条件的话也应作法律尽职调查，进行法律分析，对关键的法律风险点进行评判、防范，并作为谈判的主要内容之一。

重点要关注：三铭公司履行出资义务能力，拟成立的铭鑫公司未来的财务独立、人员独立、业务独立和环保问题等。

鉴于三铭公司的主业是五金制品，正如海鑫公司的法务部指出要特别关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规范关联交易等。

所签订的投资设立公司合同对上述问题应有约定，在相关问题未有达成一致意见的解决方案之前，类似签约仪式活动的签约文本最好以合作投资意向书的文件出现。

另外，偏离主业的投资活动也应做更详尽的法律风险控制方案。

事件中，所幸海鑫公司及时与三铭公司协商解除了投资合同，否则继续履行将引发更大的法律风险。

建议：

1. 签订一份规范的《投资设立企业合同》。
2. 制定一份体现公司治理基本原则，反映公司运营制度性需要的公司章程。
3. 合理设置公司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
4. 合理的财务制度。
5. 合理的审计制度。
6. 具体的禁止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7. 具体的规范关联交易解决方案。
8. 制度适当的分子公司管理规定。
9. 其他视情况安排的监管方式。

风险事件

小股东出资迟迟不到位，大股东讨说法

赢海市三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铭公司）与赢海市海鑫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公司）协商解除了《投资成立赢海市铭鑫建筑五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合同》。

海鑫公司董事长冼慰民与三铭公司老板杨永钢仍保持着良好的朋友关系，海鑫公司还将旗下开发的海鑫世锦楼盘的铝合金门窗等建筑五金制品的订单给了三铭公司。

三铭公司满怀信心地将主要产品转向建筑五金制品，逐步减少其他五金产品的生产，为此添置了新的生产线。由于建筑五金制品货款的回笼周期较长，三铭公司的资金变得非常紧张，严重影响了公司的业务发展。

杨永钢经多方沟通，尝试了多种融资渠道，最后决定引入外部股东融资。

杨永钢接受上次跟海鑫公司合作失败的教训，聘请了金融领域的律师设计了融资方案：三铭公司将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厂房、设备、原材料、半成品等及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等共同作价人民币6000万元占60%的股份，引入二名至三名外部股东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占40%的股份，共同设立“赢海市三铭建筑五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铭建筑五金公司）。原三铭公司改名“赢海市三铭实业有限公司”，成为杨永钢的家族持股企业，不再从事五金制品的经营，彻底解决同业竞

争及关联交易问题。

经多次协商，三铭公司与赢海市嘉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公司）、贾有财签订了《出资设立赢海市三铭建筑五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约定嘉美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20%的股份，贾有财个人出资2000万元占20%的股份，与三铭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三铭建筑五金公司，全部出资款应在三铭建筑五金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

三铭建筑五金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嘉美公司依约将出资款汇到了公司账户，三铭公司也将全部经营性资产及无形资产注入三铭建筑五金公司。

贾有财除在签订投资设立公司合同时向三铭建筑五金公司的临时账户汇入的200万元外，余下的出资款在三铭建筑五金公司领取营业执照超过三个月后一直迟迟未能支付。

为此，三铭建筑五金公司决定向贾有财主张权利，要求贾有财全额出资，并要求嘉美公司与三铭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律师分析

股东未足额出资，公司发起人要承担连带责任

事件中贾有财的行为是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违约行为。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的初始财产来源于股东认缴的出资，这是公司能经营、发展的基础物质条件。

按期足额认缴出资是股东最主要的义务，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债权人也可请求其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对此，公司的发起人也要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风险事件中，三铭建筑五金公司可依法向贾有财追讨余下的出资款，并可要求贾有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出资期间的利息。

建议：

1. 签订出资设立公司合同前应当审查参与投资各方的资格，核查并合理评估参与投资各方履行出资义务的能力和资金来源。

2. 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宜过大，投资各方认缴出资期不宜约定过长，宁愿以后公司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也不要贪大把公司的注册资本设得过大，充分考虑事过境迁出现出资方不能按期足额认缴出资的法律风险，更应防范公司发起人对此要承担的连带责任。

3. 签订一份恰当的出资设立公司合同，明确约定出资各方的出资方式、期限和出资额，约定逾期出资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要具有可操作性。对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出资的，最好约定各方认可的估值、评估方式等，应当约定相关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办理期间、费用承担等。

风险事件

抽逃出资，转让股份，能否金蝉脱壳

2009年年中，赢海市海鑫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公司）开发的海鑫临江公馆的施工单位小包工头陈建平邀请工程项目经理伍诚斌、海鑫公司董事田丰一起吃饭，席间陈建平建议大家一起成立一家钢材贸易公司，可以利用大家在建筑工程行业的人脉资源从事建筑钢材生意。

陈建平描述了赢海市建筑钢材生意的巨大市场。三人兴致高昂，一致认为建筑钢材量大、货款回笼快、做贸易不需要复杂的生产管理，三人合作有优势，是一门合适的好生意。

事后，三人共同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成立赢海市永联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联公司），其中陈建平占40%的股份，伍诚斌与田丰各占30%的股份。

永联公司在展开业务中发现绝大部分工程项目的建筑钢材采购都需要招标，招标时对供货单位的资质有一定要求，其中一项就要求供货单位的注册资本达到一定标准。永联公司注册资本只有100万元，基本不符合工程项目对钢材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只能承接一些自建房、厂房建设的生意，业务量一直不能上来。

陈建平、伍诚斌二人与田丰商量，建议三人按股份比例把永联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2000万元，以便能承揽大点的工程项目业务，同时也增加永联公司的运作周转资金。

田丰表示同意，但提出自己目前手头紧张，属于自己那份的增资款只能想办法找人过桥，以后可以从自己应得的业务介绍费或分红款中扣减，并表示有办法多接业务，为永联公司多作出贡献。陈建平、伍诚斌二人考虑到田丰是海鑫公司的董事，对永联公司的业务会有很大帮助，就表示同意。

田丰找到专门做小贷生意的陈开世为其增资永联公司过桥。至此，永联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2000万元，陈建平、伍诚斌各按股份比例分别向永联公司实缴增资款760万元和570万元，陈开世汇给田丰个人账户570万元，田丰将该570万元汇入永联公司作为增资款，永联公司又以往来的名义向陈开世指定的公司汇款575万元（其中包含过桥资金的利息5万元）。

增资后永联公司可以承接工程项目业务，业务越做越大，需要的周转资金也越来越大，永联公司在不断地积极争取银行的授信贷款，虽然永联公司生意红火，但股东们一直没有分红，因此为田丰增资过桥的往来款一直挂在永联公司的账上。

田丰考虑到自己名下的海鑫公司的股份是代黄家辉持有的，担任董事是受黄家辉指派的，近期与黄家辉关系紧张，黄家辉很有可能不再安排自己代持股及担任海鑫公司董事，到时候将会严重影响永联公司的业务，也会影响陈建平、伍诚斌对自己的信任。

于是，田丰以海鑫公司近期在规范内部管理，自己是永联公司的股东，会影响永联公司继续做海鑫公司的业务为由，将自己名下的永联公司30%股份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蔡卓立。

蔡卓立受让田丰的股份后，当年永联公司货款回笼理想，利润可观，股东们决定分红1000万元，但属于蔡卓立的300万元分红被永联公司用于扣减当初为田丰增资过桥的款项，这时候蔡卓立才知道田丰在永联公司增资时的出资款是找人过桥的。

为此，蔡卓立找田丰协商解决此事，田丰表示自己的股份已转让给了蔡卓立，自己已不再是永联公司的股东，扣减当初增资过桥款项的事情属于永联公司内部的事情，与自己无关。蔡卓立对此气愤不已，决定找律师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律师分析

抽逃出资严重，构成犯罪

事件中田丰找陈开世为其增资永联公司过桥，在增资款汇到永联公司账上后又让永联公司将增资款汇给陈开世指定的公司，其行为是抽逃出资，并涉嫌抽逃出资罪。

股东向公司出资、增资时都有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责任，股东履行了出资义务后，不得抽逃出资，否则会使实际在公司运作的资本少于登记的注册资本甚至陷于虚无，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损害其他股东的权利，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确实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不经上述程序擅自将公司注册资本转出的行为是抽逃出资，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要承担连带责任。

如抽逃出资给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10万元至50万元以上的；或致使公司资不抵债或者无法正常经营的；或公司发起人、股东合谋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或因虚假出资、抽逃出

资，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利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所得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都涉嫌犯罪，可能构成抽逃出资罪，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以上10%以下罚金。

上述风险事件中，永联公司或蔡卓立、陈建平、伍诚斌均可要求田丰返还增资款本息，田丰抽逃出资的行为也给蔡卓立造成了超过50万元以上的经济损失，涉嫌抽逃出资罪。

建议：

1. 股东们在公司增资时应严格杜绝注册资本过桥行为。
2. 股东们签订规范的《增资合同》，明确约定增资的数额、方式、期限等。
3. 股东会作出增资决议。
4. 公司增资应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
5.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作出股东会决议。
6.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7.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8. 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在报纸上公告。
9.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

风险事件

公司承诺可折算成股票的借款

赢海市三铭建筑五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铭公司）这几年赶上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务增长很快。为了多揽业务，三铭公司给房地产商供货的货款回笼期往往都要等到房地产商向业主交楼后。由于资金回笼周期过长，应收货款占用了三铭公司近2亿元的资金。

三铭公司为了解决流动资金周转的问题而进行的融资，其中既有银行贷款，也有民间借贷。

在2014年10月三铭公司向李锦麟个人借1000万元时，三铭公司向李锦麟表示，公司发展势头非常好，有上市的计划，未来二年内会启动股改（即三铭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到时候李锦麟借给三铭公司的款项可以选择折算成公司5%的股份。

为此，三铭公司除与李锦麟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外，还向李锦麟出具了一份承诺书，承诺在三铭公司股改时李锦麟可选择将借款转作对三铭公司的出资款，按占三铭公司5%的股份折算成股票。

2014年三铭公司的营业收入已达3亿元，利润将近4000万元，三铭公司在2015年3月正式聘请了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场，启动了三铭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并准备挂牌新三板。

三铭公司股改时，经证券公司介绍，三铭公司的股东们与南方蓝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域公司）达成入股协议，双方约定三铭

公司整体按3.5亿元估值，蓝域公司向三铭公司投资1750万元占三铭公司5%的股份并折算成股票。

2015年6月三铭公司股改完成，工商登记名称变更为赢海市三铭建筑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总股本5000万股，其中蓝域公司持有三铭股份公司股票250万股，三铭股份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准备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的材料。

李锦麟听闻上述情况，要求三铭股份公司将1000万元借款折算成三铭股份公司的250万股股票。

中介机构表示，股改已完成，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材料前三铭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份比例不宜变动，蓝域公司也明确反对李锦麟的借款折算成股票。

原三铭公司的股东们面对李锦麟的要求感到非常头痛。

律师分析

股份公司增资应交股东大会表决

风险事件中李锦麟借给三铭公司款项与三铭公司形成的是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借款转为投资需要办理一系列的法律手续，李锦麟不能单方仅凭三铭公司的承诺就将借款转变成投资入股的出资款。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全部资本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发起人认购公司全部股份，或以募集方式设立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并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的公司创立大会。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发行股份，股份的发行应公平、公正，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应经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李锦麟与三铭公司签订的是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李锦麟借给三铭公司1000万元的性质是借款。三铭公司单方承诺在三铭公司股改时李锦麟可选择将借款转作对其投资款，按占三铭公司5%的股份折算成股票，这样的承诺是无效的，不具有可操作性。

上述事件中，李锦麟未参与三铭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活动，蓝域公司在三铭股份公司设立时是按3.5亿元估值向三铭公司投资1750万元持有三铭公司250万股股票，李锦麟将1000万元借款折算成三铭股份公司的250万股股票也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的法律规定。

因此，李锦麟要求将1000万元借款折算成三铭股份公司的250万股股票不能得到支持。

建议：

1. 凭仅公司本身无权承诺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 要成为公司股东要么与其他股东一起参与公司的设立， 或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 或受让原股东的股份， 防止打着投资原始股幌子的骗局。
2. 有限责任公司股改时要合法合规。
3.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要合法合规。

风险事件

剧情尚未结束的减资

赢海市飞翔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翔公司）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300万元。郝仁占公司80%股权，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可占公司20%股权。

2014年8月，飞翔公司业务人员跟进近一年的一个大型楼盘精装修的瓷砖供应项目马上启动招标工作，但从该项目甲方工作人员处得知，甲方将会要求供应商的实缴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且这是硬性要求。

为了这个项目，郝仁和曾可可志在必得，决定对公司增资。其实，他们也有自己的想法，待这个项目完成后，他们再对公司进行减资。

2014年9月10日，飞翔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并在工商管理部門办理了变更登记。

同年12月，天遂人愿，飞翔公司幸运中标，成为该大型楼盘精装修项目的瓷砖供应商。

可采购瓷砖预付款尚有600万元缺口，这让郝仁直挠头。郝仁找了多家银行，都因飞翔公司相应财务数据不符合银行贷款要求而望而却步。

在朋友引荐下，郝仁找到赢海市兴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小贷）寻求帮助。

2014年12月16日，飞翔公司与兴隆小贷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飞翔公司向兴隆小贷借款800万元，借期1年，借款年利率为15%，自2014年12月16日起至2015年12月15日止。19日，兴隆小贷按合同约定将800万元汇入飞翔公司的银行账户。

2015年上半年，飞翔公司回款不错。至8月底，公司账上已有800多万元的盈余资金。郝仁及曾可可认为是时候把当初的增资款“提”出来了。

本来，公司那笔增资款是郝仁及曾可用来支付购房款的，谁知道自2014年年底开始，赢海市的房价就像脱缰的野马，一路狂奔。公司一年来的利润还赶不上一套三室两厅房子的涨幅，郝仁悔不当初。

2015年9月10日，飞翔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飞翔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至300万元，其中郝仁收回560万元，曾可可收回140万元。并于次日在《瀛海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但没有书面通知公司已知的债权人。

当月20日，飞翔公司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减资变更登记。

后来，受国内陶瓷产能过剩影响，且陶瓷行业竞争激烈，飞翔公司感受到了生存和发展的压力。

直至2016年1月，飞翔公司仍没有偿还兴隆小贷借款的意思，兴隆小贷与飞翔公司沟通几次均无效果，于是一纸诉状将飞翔公司告上了法庭。

案情简单，涉案双方都很爽快，法官也非常给力，开庭没几天判决下来，结果都在大家意料之中。

兴隆小贷头疼的事还在后面，飞翔公司凭着自己一穷二白的窘况，随你兴隆小贷怎么折腾，我就是没钱。

最终，在法院强制执行环节中，兴隆小贷回收了460万元，尚有400万元无法落实。

通过各种途径未能查询到飞翔公司具有可执行财产后，法院对该执行案终结本次执行。

上帝给你关上一扇门，就一定会给你打开一扇窗。

兴隆小贷委托的律师在承办上述执行案件过程中，发现了飞翔公司的一个软肋。这对郝仁及曾可可来说，却是致命的。

就凭这个发现，兴隆小贷应该给这位尽职尽责的律师奖励。

原来，飞翔公司在2015年9月的减资程序有瑕疵，其并没有书面通知已知的债权人。

随后，这位尽职尽责的律师给兴隆小贷出具法律意见书，建议兴隆小贷起诉飞翔公司股东郝仁及曾可可，要求他们在各自收回出资的范围内对飞翔公司的债务连带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律师分析

公司减资，应书面通知已知债权人

事件中飞翔公司减资过程中未书面通知已知债权人，其股东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事件中，飞翔公司向兴隆小贷借款800万元且未偿还，而其2015年9月的减资仅仅在《瀛海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未通知已知债权人兴隆小贷，导致兴隆小贷无从得知其减资情况，也无法要求其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其减资程序存在瑕疵。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四条对抽逃出资的股东与公司债权人间的责任也有明确规定，即抽逃出资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按照类推解释的方法，飞翔公司股东郝仁、曾可可应当在各自减资的范围内对兴隆小贷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风险事件

任性认缴注册资金，清算时惹上大麻烦

赢海市永宏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宏公司）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600万元，主营业务为道路交通设施标线工程、停车位标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交通标志牌、标志杆、交通信号灯的销售与安装等。肖昌盛占80%的股份，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一仁占公司20%股份。

永宏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做一些市政道路维修工程及商住小区内道路的划线工程，而且业务也是不温不火，很难再上一个台阶。

永宏公司成立之初，肖昌盛心心念念想的是多接一些高速公路标线工程，这些工程营业收入高、利润高。可每次投标，都因永宏公司注册资本不符合条件而被拒之门外。

肖昌盛和丁一仁也想过对永宏公司增资，但想到要实缴2000万元资本，他们退却了。这几年公司业绩都平平淡淡，没什么起色，更不用说大量分红了。

时间来到2014年3月，我国《公司法》做了一项重大修改，将我国实施多年的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制改为认缴制。肖昌盛和丁一仁喜出望外，再也不用为那2000万元发愁了。

2014年5月10日，永宏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对永宏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3600万元，其中肖昌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00万